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草案以及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的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正处于升级转型的关键时期，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核心团队凝聚力，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顺利实现升级转型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本次参与表决的董事会 5 名董事中的 1 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业绩指标设定是基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阶段正是公司升级转型关键时期这一事实。在这一时期，原有业务升级转型费用增长较快，且新业务研发、拓展以及尝试投入较大，而同时外部环境相对不利。我们认为相关业绩指标的设定符合公司本阶段发展情况和需要，而且有部门和个人考核作为考核重点，可以实现公司进行激励的目标。

8、公司重新启动股权激励计划距离 5 月 12 日的终止前次方案已超过 3 个月，符合有关规定和承诺。

我们未要求公司聘请财务顾问，一致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草案。

2、关于提名蒋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因公司董事林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及在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任职，因此经股东推荐，拟提名蒋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蒋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提名蒋宁女士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林雷、盛宇华